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許睦妍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49522@ms.tyc.edu.tw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02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年「第17屆教育奉獻獎」初審及推薦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011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教師及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並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推薦，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

三、受推薦人資料填報注意事項如下：

（一）書面資料：

- 1、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資料上傳。
- 2、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與參考資料，請以A4大小列印、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裝

訂

線



(二)光碟資料：

- 1、具體事蹟表word檔。
- 2、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
- 3、請提供近半年「彩色大頭照」電子檔，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800KB-4MB。

四、旨揭「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ty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輸入關鍵字「教育奉獻獎」)下載使用。

五、本案請踴躍推薦符合選拔表揚資格之所屬人員，並請於111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將具體事蹟表、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逕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彙辦，郵戳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財團法人福祿貝爾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崇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科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復興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園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光啟高中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新屋區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和平禪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特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東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莊社區發展協會新莊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清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有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內觀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高原



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鄭碧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浩然育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社區大學研究發展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平興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企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許金屯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圓原文教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技職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全興國際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亞德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遵謙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明水基金會、財團法人永欣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壠崗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龍高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臺大國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世外桃源文教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祥儀慈善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典範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綠洲文教基金會

副本：

111/01/11  
電 17:10 張

